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小一新生登記常見問題集 Q&A

- 本校屬於：公立國小總量管制學校
- 114 學年度小一新生登記一律採線上系統登記。請家長自備一組常用手機號碼以及一組電子郵件信箱(e-mail)【此兩項為必備項目，以便於報到系統上順利完成新生登記，及接收後續重要訊息之用】。
- 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系統登記)
 - 登記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
 - 登記系統網址：請掃右方 QR Code
 - 若有缺件需補件者，經通知後最後補件日期為：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請至系統進行線上補件)



4. 新生登記需上傳之相關文件

☆☆☆以下資料，請務必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案(請上傳「清晰」、「可辨識」之檔案，如電子檔無法辨識，將會退件，煩請家長務必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項次 | 上傳文件 | 補充說明 |
|----|---|---|
| 一 | <p>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p> <p>或</p> <p>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 (指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謄本)</p> <p>(以上兩種資料，請擇一繳交即可。)</p> | <p>戶口名簿</p> <p>① 需有詳細記事，請載明戶籍地詳細住址，以及新生遷入該戶籍的時間(重要!請務必注意!)。</p> <p>② 該戶籍內，至少要有 1 位直系親屬(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與新生位於同戶籍內，新生「不得單獨」位於戶籍內。</p> <p>③ 請將戶口名簿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至新生登記報到系統。</p> <p>戶籍謄本</p> <p>① 需有詳細記事，請載明戶籍地詳細住址，以及新生遷入該戶籍的時間(重要!請務必注意!)。</p> <p>② 需為三個月內(114.1~114.3)申請之戶籍謄本。</p> <p>③ 該戶籍內，至少要有 1 位直系親屬(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與新生位於同戶籍內，新生「不得單獨」位於戶籍內。</p> <p>④ 請將戶口名簿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至新生登記報到系統。</p> <p>◎◎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擇一上傳即可◎◎</p> |
| 二 | <p>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請依照新生的實際戶籍狀況，在右方的 4 種證明中，選擇 1 種進行上傳。)</p> | <p>① 自有房屋建物所有權狀</p> <p>若新生與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且該建物為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所有，請務必拍照或掃描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正本(上面有戶籍地的詳細住址)。</p> <p>②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p> <p>若新生的戶籍住址位於他人(意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

或直系尊親屬以外的人)的住屋，請提供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本證明文件內容所涵蓋的日期，須涵蓋到小一新生入學時間 114 年 8 月 30 日。

補充可到台南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居住事實的公證證明

③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若新生的戶籍住址位於公家宿舍，請提供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④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類文件(以下 1~3)之用戶名稱(繳納人)需為應屆入學新生同戶籍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選擇本類型者，請從下方 3 擇 1，並需上傳近期「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間」文件 1 份即可。

1. 該房屋住址之水費繳納證明 或
2. 該房屋住址之電費繳納證明 或
3. 該房屋住址之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該房屋住址之手機繳費帳單或室內電話繳費帳單。

◎第④點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1~3)，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證明，需由各機構出單紙本做為證明(請掃描、拍照後上傳系統)。

5. 總量管制學校公布錄取名單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上午 9 點於學校網頁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公告榜單。
6. 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及實體作業並行)
 - 一、 採線上系統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學校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 報到系統網址: <http://newstd.tn.edu.tw/>
 - 二、 現場集中報到
 - ☆☆☆係指民眾前來學校，學校端會指導民眾如何上系統進行新生線上報到，相關操作仍須由民眾自行上系統操作，協助孩童完成線上新生報到。☆☆☆☆☆☆
 - (一) 現場集中報到時間
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F 教務處。(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7. <<<重要>>>自 115 學年度起，具非寄居身分之新生，且符合前項各款任一規定者，始得依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寄居者依「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即戶口名簿上顯示為寄居身分之新生不能分發入總量管制學校)(目前小五生以下皆適用)。<<<重要>>>
8. 新生入學各項問題疑義洽詢窗口:教務處: 06-2973363#702(郭主任)、722(洪組長)